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承辦人：葉思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863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bh7751@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531405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營造無菸(學校)環境，請各單位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權管禁菸場所管理與維護，中央訂於115年9月30日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訪查，請受訪查學校屆時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行政程序法第40、165條規定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相關重要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者依第4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二)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42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09.18



1150020607

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第18條第1項第1、13款規定各級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四)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五)於第18條第1項所定場所或第19條第1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依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六)第21條規定，於第18條或第19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20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 (七)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18條、第19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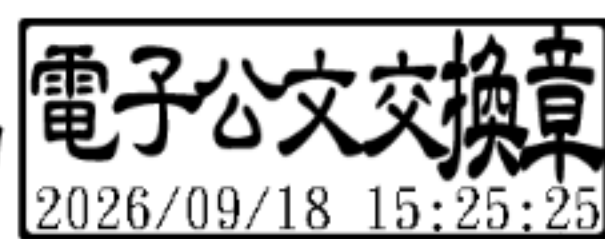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5年9月30日至臺北市校園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訪查(採隨機取樣)，屆時請貴校於當日配

合稽查人員進入校園進行訪查作業，訪查重點為「實地查核校園內廁所、樓梯間、陽臺(含頂樓)、停車場、操場及花圃等地，是否有菸蒂？」，請於是日前加強環境(菸蒂)清掃。

- 四、請持續協助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及加強督導及巡查所屬權管(今校園周邊禁菸人行道)之場域，確實遵行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管理與維護，並應於權管場域之所有出入口處（非僅大門口）皆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褪色、變形、被遮蔽等），及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免觸法。另請加強勸阻違規吸菸者，倘經勸阻無效，可提供違規行為人資料予本局裁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防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擬辦:

- 1.本組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持續宣導並落實管理禁菸場所管理與維護，於9/30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實地訪查。
- 2.會請總務處事務組加強校內訪查重點處加強環境清潔。
- 3.敬會校園安全組依菸害防制法落實加強巡查，並於當日派員陪同稽查。
- 4.奉核後，公告周知。

敬會 校園安全組 總務處事務組

衛生保健組 張碧家 0921 0819

衛生保健組 唐功培 0922 1303

秘書室 陳永倉 0924 1646

副校長 劉遠楨 0925 0033

如各擬。

校長 陳慶和 0925 1702

校安組：
擬：配合加強巡查。

校園安全組 秦孝成 0923 0846

校園安全組 吳秉濂 0923 0855

校園安全組 吳秉濂 0923 0912

學務長 蔡葉榮 0923 1607

事務組：
通知清潔廠商於稽查前
加強環境清理。

事務組 吳禎基 0924 0919

事務組 黃靖舒 0924 0957

總務處 林嘉惠 0924 1629

總務長 詹元碩(甲) 0924 1629